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路公告事項簽核單

公告主旨

【獎助學金申請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Scholarship information for R.O.C aboriginal citizens)

## 內 容

【獎助學金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Scholarship information for R.O.C aboriginal citizens) (參考網址: <https://rb005.ndhu.edu.tw/p/406-1005-199327,r402.php>)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合於規定或低(中低)收入戶者均可提出申請。(具備資格者不包含:研究所、延修生、五專 1 至 3 年級、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之學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 申請方式及期限：(學生上網申請日期自 111 年 09 月 05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止)

有意申請者請依規定先至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申請網址:<https://cipgrant.fju.edu.tw/login>) 填寫申請表，確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並列印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本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 ★ [如何申請原住民獎助學金影片](#)

(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XS601YCueWjF0Yb99CY4Q0GhdnJHnmug/view?uspsharing>)

※ 需檢附紙本資料：(紙本資料請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週三)12:00 時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4 號櫃台)

1. 申請表(線上列印後務必併同下列資料繳交，逾期未繳交書面資料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

2. 「正本成績單」及正本學期成績名次證明書

★ 舊生：110-2 學期成績單正本及正本學期成績名次證明書(請逕洽教務處申請列印)

★ 新生：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正本成績單」(或是高三整學年「正本成績單」)

3.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具此身分申請助學金者，不佔且不限名額錄取)。

4. 110-2 學期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證明 (可減免服務學習時數)。

5. 第一次申請者，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及印章

※ 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獎助學金金額修正(提高)如下，請各位同學踴躍申請。

1.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2.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縣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4. 學生領取前述獎助學金以一項為限。

※ 備註：

註 1: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成績及格證明，可減免服務學習時數(需附證明或成績單)。

註 2：參加演講研習證明可至本校跨域自主學習系統或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列印（列印操作說明如附件二）

註 3:審查學生申請資料時,如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同分時,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

(1)前一學期實得學分數多者。(2)累計實得學分較多者。(3)歷年累計 GPA 成績較高者。

※ 紙本申請資料受理期限：本校為 111 年 10 月 12 日(週三)中午 12:00 時止(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

本項獎助學金 業務承辦人：學務處生輔組莊欽吉校安(4 號櫃台)

聯絡電話：(03)890-6222

e-mail：[jcc8344220@gms.ndhu.edu.tw](mailto:jcc8344220@gms.ndhu.edu.tw)